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宜簡字第165號

原告 達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榆蓁

訴訟代理人 謝俊哲

被告 吳岳勳

法定代理人 吳旻鴻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徐冉芳 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3日下午5時4分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為0000-00號租賃小客車1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依約被告應於同月4日下午5時4分歸還系爭車輛，詎被告竟未依約歸還，嗣原告於同月8日至系爭車輛所在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弄0號取回系爭車輛，依約被告應給付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600元、高速公路通行費396元及鑰匙3,000元，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租賃合約書、計價統計表、對話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
01 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
02 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
03 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,996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7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11 法 官 許婉芳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
18 書記官 吳昕儒